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法定代理人部分，應更正增加「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